

商丘市财政局文件 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商财预〔2019〕732号

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豫财社〔2019〕176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2 项“疾病应急救助”科目。同时，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

分类相关科目。待 2020 年度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0〕177 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分配表
- 2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3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0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商财预 2019 号

单位：万元

	金额	备注
豫财社〔2019〕176号		
市直（社保专户）	235	